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 份		
申請事項說明		<p style="color: red;">檢附英文譯本及電子檔。 (電子檔可於本部「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」輸入資料上傳)</p>		
英文譯本上傳之電子流水號				
受理機關		經濟部商業司		
繳納規費		新臺幣 元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(簽名或印章)	
	公司名稱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 margin-top: 20px;"></div>	
	代表人			
	公司所在地			
代理人	姓名			
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地址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
	姓名		電話	
聯絡人	E-Mail		傳真	
	領取方式(填數字)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填表說明

一、商業司受理範圍：

- (一)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。
- (二) 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查詢(本部網址)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5&sub=20>

二、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：

- (一) 本部網址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eicm/certapply/certapply.jsp>

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

- (二) 英文譯本內容(證明項目為：公司名稱、資本額、代表人、公司所在地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、所營事業)。
- (三) 若公司需要所營事業之證明，請明確註明。又已代碼化之所營事業部分，公司得免翻譯(未代碼化之部份仍需逐項翻譯)。

三、規費：

- (一) 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600 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100 元。
- (二) 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，該匯票請以「經濟部」為抬頭。

四、案件承辦情形查詢：

- (一) 本部網址
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aseSearch/list/QueryCsmmCaseList/queryCsmmCaseList.do>

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

- (二) 商工行政服務客服專線：412-1166(語音查詢)
- (三) 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 2 號櫃檯，如有疑問請電洽(02)2321-2200 轉 8337、8378、8389。

五、其他：

申請書請向服務台免費取用，亦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自行填寫(格式不拘)。